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核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通過名單

序號	本學系名稱	學號	姓名	修讀類別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系名稱	備註
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ASC109107	潘※慈	輔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ACC110102	張※瑀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15	萬※維	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4	幼兒教育學系	AEC109123	黃※語	輔系	特殊教育學系	
5	教育學系	AEL108112	黃※穎	輔系	音樂學系	
6	教育學系	AEL110106	呂※蓓	輔系	體育學系	
7	教育學系	AEL110107	周※霈	輔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8	教育學系	AEL110141	林※秀	輔系	英語學系	
9	英語學系	AEN109104	李※萱	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	英語學系	AEN109125	李※良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1	英語學系	AEN109132	盧※安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英語學系	AEN109139	李※	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3	英語學系	AEN109145	洪※珊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4	英語學系	AEN110142	沈※齊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5	英語學系	AEN110143	簡※婷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6	英語學系	AEN110144	羅※榛	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17	英語學系	AEN110145	吳※蓁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18	英語學系	AEN110147	高※凱	輔系	體育學系	
19	英語學系	AEN110117	張※宜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20	英語學系	AEN110137	李※鈺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21	國際企業學系	AIB108103	羅※萱	輔系	體育學系	
22	國際企業學系	AIB109126	金※儀	輔系	英語學系	
23	語文教育學系	ALA110109	王※平	輔系	特殊教育學系	
24	語文教育學系	ALA110110	沈※欣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25	語文教育學系	ALA110114	張※珊	輔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26	語文教育學系	ALA110137	吳※菱	輔系	幼兒教育學系	
27	數學教育學系	AMA108126	陳※善	輔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8	數學教育學系	AMA110112	黃※瑄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29	音樂學系	AMU108131	章※文	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3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ASC108137	陳※合	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3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ASC110104	陳※茹	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	
3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ASO110101	許※熏	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3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ASO110122	陳※瑋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3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ASO110136	官※芳	輔系	台灣語文學系	
3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ASO110141	樓※韶	輔系	國際企業學系	
36	特殊教育學系	ASP109122	林※慧	輔系	英語學系	
37	特殊教育學系	ASP110127	黃※軒	輔系	體育學系	
30	特殊教育學系	ASP110133	鄭※馨	輔系	語文教育學系	
31	特殊教育學系	ASP110135	楊※萱	輔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32	台灣語文學系	ATA110149	莊※叡	輔系	英語學系	
3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ACC108128	陳※妤	雙主修	國際企業學系	
3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05	林※婷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3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07	許※榕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3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17	張※禾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3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25	白※城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38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ADT110138	康※筠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39	幼兒教育學系	AEC110118	黃※峯	雙主修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0	幼兒教育學系	AEC110136	高※綺	雙主修	國際企業學系	
41	幼兒教育學系	AEC110140	鐘※恩	雙主修	國際企業學系	
42	數學教育學系	AMA110109	彭※睿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43	數學教育學系	AMA110122	李※鈺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44	數學教育學系	AMA110130	林※哲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45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ASC109127	楊※	雙主修	資訊工程學系	

備註：

- 一、表內學生係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審核。
- 二、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故本次核定通過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適用111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